

# 漯河市郾城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
---

## 关于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制度的 通 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和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直及驻郾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市政府及市营商办工作要求，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制度。自2024年1月19日起，除涉及应急、环保（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）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项和公共卫生等突发应急事件，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的，于检查2日前要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报送《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》进行备案，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审核审批，检查部门在检查时向企业出示。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备案。未备案的，不得进入企业检查。未经备案的检查行为企业可拒绝检查，并直接通过邮箱和电话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举报。

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将对未报送《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》的检查行为进行通报，并将通报情况反馈至区优化营

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。

联系电话：0395-6109183

邮 箱：ycqysb@163.com

地 址：郾城区纬一路 41 号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（区发改委 105 室）

附件：1、漯河市郾城区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

2、漯河市郾城区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统计表

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附件 1

## 漯河市郾城区涉企行政检查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检查单位		检查时间	
企业名称		企业地址	
企业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编号			
检查内容			
检查理由和依据			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	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## 漯河市郾城区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统计表

序号	检查单位	检查时间	企业名称	企业联系人姓名及电话	检查内容	是否备案	备案时间